

RCEP框架下中国与东盟教育合作的机遇与挑战

邹雪扬

武汉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2025年1月6日；录用日期：2025年2月10日；发布日期：2025年2月17日

摘要

本研究聚焦于RCEP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教育合作，深入剖析其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策略。随着RCEP的实施，双方在经贸往来深化的同时，教育合作需求也日益增长，政策支持与文化交流为其创造了有利条件。然而，教育质量标准差异、资源分布不均以及文化语言障碍等问题也逐渐凸显。通过加强教育质量协同、促进资源均衡配置和跨越文化语言障碍等策略，有望推动双方教育合作迈向新台阶，为区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助力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 - 东盟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与东盟，教育合作，机遇与挑战，应对策略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Xueyang Zou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Jan. 6th, 2025; accepted: Feb. 10th, 2025; published: Feb. 17th, 2025

Abstract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deeply analyzing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t faces and proposing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RCEP, while the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sides are deepening, the demand for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is also increasing. Policy support and cultural exchanges have created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it. However, issues such as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quality standards, uneven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and cultural and language barriers have also become prominent. Through strategi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coordination of educational quality, promoting the balanced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overcoming cultural and language barriers, it is expected to promote the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to a new level, provide talent support and intellectual guarantee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help build a closer China-ASE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Keywords

RCEP, China and ASEAN,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Coping Strategie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标志着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的正式启航，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经贸、投资、金融等领域的合作注入了强大动力，也为教育合作带来了新的契机。教育作为文化交流与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石，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增进人文交流与民心相通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1]。加强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教育合作，有助于培养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推动双方在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创新与发展，进一步深化双边友好合作关系，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对于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和现实价值。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对区域教育合作的研究多从经济一体化与人力资源开发的角度出发，探讨教育合作在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劳动力市场整合以及跨国人才流动方面的作用。部分研究关注东盟国家内部教育体系的优化与合作机制的构建[2]，但对于在RCEP这一特定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国家教育合作的系统性研究相对较少。国内研究主要集中在教育合作的现状、模式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对RCEP协定中教育相关条款的深度挖掘和对未来教育合作趋势的前瞻性分析尚显不足。已有研究多为单一维度的分析，缺乏综合性、系统性的研究视角，且在应对策略的提出上，未能充分结合RCEP带来的新机遇与新挑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1.3. 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本研究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案例分析法和比较研究法。通过广泛收集和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全面了解中国与东盟国家教育合作的历史脉络与发展现状；选取典型的教育合作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如中泰职业教育合作项目、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以揭示教育合作的实际成效与存在问题；同时，对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教育体系、政策法规、文化传统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探寻合作的契合点与差异点，为提出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提供依据。研究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研究视角的创新，将教育

合作置于 RCEP 这一宏观经济协定的框架下进行分析，突破了以往单纯从教育领域出发的局限性，更加注重教育与经济、贸易、文化等多领域的互动关系；二是研究内容的创新，深入挖掘 RCEP 协定中的教育条款及潜在影响，系统分析教育合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填补了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三是研究方法的创新，注重多种研究方法的有机结合，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强化实证研究和案例支撑，使研究结论更具说服力和实践指导价值。

2. RCEP 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国家教育合作的机遇

2.1. 经贸合作带动教育需求增长

2.1.1. 贸易扩张与人才需求

随着 RCEP 的实施，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贸易规模持续扩大，贸易结构不断优化。以跨境电商领域为例，中国与东盟国家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物流配送、网络营销等方面的合作日益紧密^[3]。据相关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 - 东盟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20%，这一快速增长的贸易模式对具备电子商务专业知识、国际贸易法规、外语能力以及市场营销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产生了巨大需求。为满足这一需求，双方高校和职业院校纷纷加强相关专业建设，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项目，通过校企合作、实习实训等方式，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培养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从而推动了教育合作在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上的创新与发展。

2.1.2. 投资增加与教育投入

中国对东盟国家的投资持续增长，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业、能源资源等多个领域。例如，中老铁路的建设不仅促进了老挝的经济发展，也带动了当地教育基础设施的改善。中国企业在老挝投资建设学校、培训中心，为当地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条件，同时也为老挝教师提供了专业培训机会，提升了当地教育水平。此外，随着投资项目的推进，企业对当地员工的技能培训需求也日益增加，促使东盟国家政府和企业更加重视教育投入，加大对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支持力度，与中国在教育资源共享、课程开发、师资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进一步推动了教育合作的深入发展。

2.2. 政策支持与合作机制优化

2.2.1. RCEP 协定中的教育条款

RCEP 协定在服务贸易章节中对教育服务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教育服务的市场准入、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方面，为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教育服务贸易提供了更加稳定、透明和可预测的政策环境。例如，协定允许成员国的教育机构在其他成员国设立分校、开展合作办学项目，促进了教育资源的跨境流动和优化配置。同时，协定还鼓励成员国之间在教育领域开展人员交流与合作，为教师、学生和研究人员的跨境流动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助于提升双方教育合作的质量和水平。

2.2.2. 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教育合作政策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与东盟国家的教育合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以支持。例如，设立了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双方学生交流、学术合作、师资培训等项目；实施了“中国 - 东盟双十万学生流动计划”，旨在扩大双方学生的交流规模，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东盟国家也纷纷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本国学生到中国留学，吸引中国教育机构在当地开展合作办学项目。此外，双方还建立了多个教育合作平台和机制，如中国 - 东盟教育部长圆桌会议、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等，为双方教育部门、高校和教育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提供了重要的交流平台，有力地推动了教育合作机制的不断优化和完善。

2.3. 文化交流促进教育合作深化

2.3.1. 文化相近与教育互鉴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文化上有着深厚的渊源和广泛的共同之处，如儒家文化、佛教文化等在许多东盟国家都有着深远的影响。这种文化相近性为双方在教育理念、教育方法和教育内容等方面的相互学习与借鉴提供了便利条件[4]。例如，在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华文教育中，中国的教育经验和教学方法得到了广泛应用和推广；同时，中国也从东盟国家的教育实践中汲取了有益的经验，如新加坡的职业教育模式在国内部分地区得到了借鉴和发展，通过开展教师互访、学术交流等活动，双方不断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教育发展道路，促进了教育质量的共同提升。

2.3.2. 民心相通与留学热潮

RCEP 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民心相通，双方民众对彼此国家的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兴趣和了解不断加深，留学热潮持续升温。近年来，东盟国家来华留学生人数逐年增加，涵盖了本科、硕士、博士等各个层次和多个专业领域。据统计，2023 年东盟国家在华留学生人数已超过 10 万人，中国也有越来越多的学生选择到东盟国家留学深造[5]。留学教育的蓬勃发展不仅为双方培养了大批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人才，也为教育合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促进了双方在教育领域的全方位、多层次合作。

3. RCEP 框架下中国与东盟国家教育合作的挑战

3.1. 教育质量与标准差异

3.1.1. 教育体系与课程设置差异

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教育体系在结构、层次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例如，中国的高等教育分为本科、硕士和博士三个层次，而部分东盟国家的教育体系则相对灵活多样，有的国家还设有专科层次的高等教育机构。在课程设置方面，中国注重学科基础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而东盟国家的课程则更倾向于实用性和职业导向性。以工程教育为例，中国的课程体系强调理论知识的深度和广度，而东盟一些国家的工程课程则更加注重实践技能的培养，与当地企业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这种差异导致双方在开展合作办学、学生交流和学分互认等方面面临一定困难，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课程对接和教学计划调整。

3.1.2. 教育质量保障与认证体系差异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教育质量保障和认证体系方面也存在明显差异。中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教育质量评估制度，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对高校的教学质量、师资队伍、科研水平等方面进行定期评估和认证。而东盟国家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则各具特色，有的国家依赖国际认证机构，有的国家则由行业协会或专业团体负责质量评估。在学位认证方面，双方的认证程序和标准也不尽相同，这给学历学位的互认带来了诸多不便，影响了学生的跨国流动和就业选择，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教育合作的深入发展。

3.2. 教育资源分布不均

3.2.1. 区域内教育资源差距

东盟国家内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现象较为突出[6]。在一些经济发达的东盟国家，如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拥有先进的教育设施、优质的师资队伍和丰富的教育资源，教育水平相对较高；而在一些经济欠发达的国家，如柬埔寨、老挝等，教育基础设施薄弱，师资短缺且素质参差不齐，教育资源匮乏。

这种区域内的教育资源差距使得中国在与东盟国家开展教育合作时，面临着如何平衡资源分配、确保合作项目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都能取得良好效果的挑战。例如，在实施教育援助项目时，需要根据受援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合当地需求的教育资源和技术支持，以提高教育合作的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3.2.2. 跨境教育资源流动障碍

尽管 RCEP 为教育资源的跨境流动提供了一定的政策便利，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诸多障碍。一方面，由于各国的移民政策、签证制度和工作许可规定不尽相同，导致教师、研究人员等教育人才的跨境流动受到限制，影响了教育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例如，一些东盟国家对外国教师的工作签证审批程序繁琐，要求苛刻，使得中国教师赴当地任教面临困难[7]。另一方面，教育资源的跨境流动还受到文化、语言、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教材的引进和推广、在线教育资源的共享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障碍，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加强协调与沟通，消除这些障碍，促进教育资源的顺畅流动。

3.3. 合作中的文化与语言障碍

3.3.1. 文化价值观差异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文化价值观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在教育合作中可能会引发一些误解和冲突。例如，在师生关系方面，中国文化强调尊师重道，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具有较高的权威；而在一些东盟国家，师生关系相对平等、民主，学生更倾向于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和表达自己的观点[8]。在教学观念上，中国注重集体主义和团队合作精神的培养，而东盟国家则更加强调个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这些文化价值观的差异可能会导致教育合作中的教学方法、学生管理等方面出现不协调的情况，需要双方教育工作者充分了解和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积极探索跨文化教育的有效模式，以提高教育合作的效果。

3.3.2. 语言障碍与沟通困难

语言是教育合作中的重要工具，但中国与东盟国家语言种类繁多，语言障碍成为教育合作中的一大难题[10]。虽然英语在国际教育交流中广泛使用，但在实际教学和交流过程中，语言能力不足仍然会影响双方师生的沟通效果和知识传授。例如，在一些跨境教育项目中，由于学生的英语水平有限，无法准确理解教师的授课内容，导致学习效果不佳；同时，教师也可能因为语言问题难以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需求和文化背景，影响教学质量。此外，东盟国家的一些小语种在中国的教育资源相对匮乏，也给双方在语言教育和文化交流方面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需要加强语言教学和培训，提高师生的语言能力和跨语言交流技巧。

4. 应对 RCEP 框架下教育合作挑战的策略

4.1. 加强教育质量与标准协同

4.1.1. 推动教育标准对接与互认

中国与东盟国家应积极开展教育标准的对接与互认工作，建立共同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9]。可以通过政府间的合作项目，组织教育专家和学者对双方的教育体系、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等进行深入研究和比较分析，找出共同的核心要素和可对接的领域，制定统一的教育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例如，在工程教育领域，可以参考国际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结合双方的实际情况，共同制定工程专业的认证准则和课程标准，推动双方高校的工程专业实现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同时，建立教育标准互认的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及时解决标准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教育标准互认工作的顺利进行。

4.1.2. 开展联合教育质量评估

为了提高教育合作的质量和公信力，中国与东盟国家可以共同开展联合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成立由双方教育部门、高校代表和专业评估机构组成的联合评估小组，对合作办学项目、跨境教育机构以及学生交流项目等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10]。评估内容包括教学质量、师资队伍、学生满意度、学术成果等方面，评估结果向双方社会公开，并作为项目持续发展和改进的重要依据。通过联合评估，可以促进双方教育机构相互学习、借鉴先进的教育管理经验和质量保障措施，提升教育合作的整体水平，增强双方学生和家长对教育合作项目的信心。

4.2.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4.2.1. 加加大对教育资源薄弱地区的支持

中国作为教育大国，应在 RCEP 框架下积极履行国际责任，加大对东盟国家教育资源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可以通过增加教育援助项目的资金投入，帮助这些地区建设学校、实验室、图书馆等教育基础设施，改善教学条件。同时，派遣优秀的教师和教育专家到当地进行支教和培训，提升当地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此外，还可以开展远程教育合作项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教育资源匮乏地区的学 生提供优质的在线教育资源，实现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均衡发展。例如，中国可以与柬埔寨、老挝等国家合作，建立远程教育平台，提供汉语教学、职业技能培训等课程，帮助当地学生获得更多的学习机会。

4.2.2. 优化跨境教育资源流动机制

为了促进教育资源的跨境自由流动，中国与东盟国家应共同优化跨境教育资源流动机制。首先，加强各国移民政策、签证制度和工作许可规定的协调与沟通，简化教师、研究人员等教育人才的跨境流动手续，为他们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出入境服务。例如，建立教育人才签证绿色通道，缩短签证审批时间，放宽工作许可条件，吸引更多优秀的教育人才参与到教育合作项目中来。其次，加强教育资源跨境流动的信息化建设，建立教育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双方的优质教育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实现资源的在线共享和交流。同时，鼓励双方教育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教育服务贸易，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

4.3. 跨越文化与语言障碍

4.3.1. 加强跨文化教育与培训

中国与东盟国家应将跨文化教育纳入教育合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师生的跨文化教育与培训。在学校教育中，开设跨文化交流课程，介绍双方的文化传统、价值观、风俗习惯、教育制度等方面的知识，培养学生的跨文化意识和交际能力[11]。组织跨文化交流活动，如文化节、学术研讨会、学生交换项目等，让师生在实践中亲身体验和感受不同文化的魅力，增进相互理解和尊重。同时，对教师进行跨文化教育培训，提高他们在跨文化教学环境中的教学能力和管理水平，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文化差异带来的挑战，营造和谐、包容的教育合作氛围。

4.3.2. 提升语言教育与服务水平

为了解决教育合作中的语言障碍问题，中国与东盟国家应共同提升语言教育与服务水平。加强双方语言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共享，编写适合双方学生的双语教材和语言学习资料，提高语言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对小语种人才的培养。

致 谢

于“RCEP 框架下中国与东盟教育合作的机遇与挑战”的研究及论文撰写，我满怀感恩。感谢导师悉

心指引，感谢同学朋友研讨启发，感谢资料提供方奠定基础，更感恩家人支持陪伴。此为阶段成果，我将在教育经济管理领域不懈前行，助力教育合作发展。

参考文献

- [1] 肖成笑, 李雅君. 挑战与机遇: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斯拉夫国家的国际教育合作[J]. 继续教育研究, 2024(11): 93-99.
- [2] 曾维雲, 杨素萍. 信息化时代中国-东盟高等教育合作机遇与挑战[J]. 神州学人, 2024(9): 14-17.
- [3] 莫笛. 浙江与 RCEP 成员国产教协同实践研究[J]. 宁波经济(三江论坛), 2024(16): 39-42.
- [4] 唐万欢, 陈倩, 李冬冬. 面向 RCEP 的广西高校经管类专业国际化评价及提升策略研究[J]. 大学教育, 2024(15): 22-26, 35.
- [5] 刘六生, 陈雯雯, 时雨景. 澜湄区域教育合作: 挑战、机遇与战略应对[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 2023, 21(1): 64-73.
- [6] 梁琥. 签订 RCEP 背景下中国——东盟体育教育交流与合作思路研究[C]//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史分会. 2022 年东盟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摘要集. 广州: 广州大学体育学院, 2022: 214-215.
- [7] 李翠霞, 裴氏莺. RCEP 背景下中越职业教育合作研究[J]. 广西教育, 2022(4): 8-11, 33.
- [8] 徐睿, 曹鲲. 新时代民族高等院校参与跨境教育合作的机遇与挑战[J]. 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1): 145-160.
- [9] 杨伶俐. RCEP 背景下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国际化路径探析[J]. 职业教育(下旬刊), 2021, 20(2): 11-17.
- [10] 于越, 张海.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波高等教育合作发展机遇与挑战[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0, 40(18): 7-9.
- [11] 马佳妮, 周作宇.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中东欧教育合作: 挑战与机遇[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12): 65-71.